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抗字第5號

抗 告 人 謝光明

相 對 人 林鼎願景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孔智平

相 對 人 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福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裁定（113年度勞訴字第205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意旨略以：伊已就原法院113年度勞訴字第205號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然未於上訴狀記載上訴聲明。原法院尚不清楚伊之上訴聲明為何，即於民國114年4月24日裁定命伊應補正上訴聲明，及以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66萬元計算，命伊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3,170元（下稱補費裁定）。嗣伊於114年5月2日具狀陳報上訴聲明，僅就請求相對人林鼎願景二期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下稱林鼎管委會）、上鼎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上鼎公司）給付伊合計36萬元部分提起上訴，則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應為36萬元，原法院自應重新核算第二審裁判費。詎原法院未就補費裁定更正第二審訴訟標的金額及重新核算第二審裁判費，即逕以伊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而裁定駁回上訴（下稱原裁定），顯違背法律，爰提起抗告，求為廢棄原裁定等語。
- 二、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又上訴人於提

01 起上訴後，雖曾減縮上訴聲明，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
02 裁定，並不因此失其效力。上訴人如未於限期內補繳按減縮
03 後之訴訟標的金額計算所應行補繳之裁判費，原法院認其上
04 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即無不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抗字
05 第444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06 三、查，抗告人向原法院起訴請求：(一)林鼎管委會應給付伊18萬
07 元。(二)上鼎公司與明冠聯合法律事務所（與相對人下合稱林
08 鼎管委會等3人）應各給付伊18萬元。(三)上鼎公司應給付伊1
09 2萬元（見原法院卷第163頁）。經原法院以系爭判決駁回抗
10 告人之訴，抗告人不服，以林鼎管委會等3人為被上訴人提
11 起上訴（見原法院卷261頁），惟未記載上訴聲明，亦未繳
12 納第二審裁判費。經原法院於114年4月24日以補費裁定命抗
13 告人於收受該裁定後5日內補正完整上訴聲明，及抗告人如
14 係對系爭判決全部不服，則其上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66萬
15 元，應補繳第二審裁判費1萬3,170元，並命其於收受該裁定
16 後5日內補繳，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9日送達抗告人，有送達
17 證書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75、279頁）。抗告人雖於同
18 年5月5日具狀陳報其僅就系爭判決駁回關於其請求相對人給
19 付合計36萬元部分提起上訴（見原法院卷第281頁），而減
20 縮其上訴聲明。然依上說明，抗告人對於補費裁定所命補繳
21 之裁判費數額縱有爭執，但原法院命其補繳裁判費之裁定，
22 並不因此失其效力，其仍應於限期內，繳納按減縮後之訴訟
23 標的金額所應補繳之裁判費，惟其並未於限期內予以補繳，
24 有原法院繳費資料明細、答詢表在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29
25 1頁至第301頁）。抗告人上訴程式自屬不備，原法院因認其
26 上訴不合法，而於114年6月2日以原裁定駁回其上訴，於法
27 並無不合。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為廢棄，為無理
28 由，應駁回其抗告。

29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31 勞動法庭 審判長法官 許秀芬

01
02
03
04
05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再抗告。

法 官 吳國聖
法 官 戴博誠

書記官 張惠彥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